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(服务、工程项目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沭阳县外国语实验学校</u>的<u>沭阳县外国语实验学校塑胶运动场改造提升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沐阳县外国语实验学校塑胶运动场改造提升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建筑业(供应商填写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江苏天名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2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905.81948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992.487679</u>万元,属于<u>(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)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供应商填写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<u>(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)</u>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工族天夕

): 工族天名建设看限公司 期: 2025年11月12日

日期:

备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